

初領國民身分證須知

- 一、年滿十四歲（96年9月1日以前出生者）未請領國民身分證之國三學生。
- 二、申請期限內各班班長協助收齊並交下列資料（請投入本所發的公文袋內）。
 - 1、初領國民身分證申請書1張（申請書請浮貼相片，相片背面請以鉛筆書寫班級、姓名，以防相片脫落）。
 - 2、戶口名簿影本1張（夾放在申請書後面，不需裝訂）。
 - 3、初領國民身分證每人須繳規費50元（以班級為單位，裝在小信封袋內）。
- 三、相片規格：（相片樣張登載內政部網站：<https://www.ris.gov.tw>）
 1. 2年之內拍攝。
 2. 直4.5公分且橫3.5公分，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，使臉部佔據整張照片面積的70~80%。
 3. 對焦需清晰且鮮明，高品質，無墨跡或摺痕。
 4. 眼睛正視相機鏡頭拍攝，自然地顯現出皮膚的色調，有合適的亮度及對比。
 5. 以高解析度沖（列）印在高品質的相紙上。
 6. 如相片是以數位相機拍攝，必須為高彩度而且以相紙沖（列）印。
 7. 相片為中性的色彩。
 8. 眼睛必須張開且清晰可見，不能被頭髮遮蓋，呈現清楚的臉型輪廓，不能側向一邊（似肖像畫形式）或傾斜，且臉型兩側、兩耳輪廓及特殊痣、胎記、疤痕需清楚呈現，相片不修改。小耳症患者其頭髮可遮蓋耳朵輪廓，但臉型兩側仍須顯明，不遮蓋。
 9. 需以白色背景拍攝。
 10. 光源需均勻而且不能有影子或閃光反射在臉部，不能有紅眼。
 11. 配戴眼鏡：

(1)眼睛須清楚呈現，不得有閃光反射在眼鏡上，且不得佩戴有色眼鏡（含有色隱形眼鏡及瞳孔放大片）。但視障者得佩戴有色眼鏡。

(2)確認鏡架未遮住眼睛任何一部分，應避免配戴粗重的鏡架，改配戴較輕巧之眼鏡。

四、申請書個人資料務必填寫清楚並簽名或蓋章。

五、因應防疫政策除核對人貌外，學校教師、學生及本所到校人員須全程佩戴口罩。

六、受理時間內，若戶籍可能遷徙、急需使用身分證或未能及時辦理者，請學生自行到戶政事務所辦理，本所洽詢電話：06-3351559

台南市府東戶政事務所111年度
到校辦理國中學生初領國民身分證日程表

學校名稱	班級數	說明時間	收件時間	發證時間 (暫定)
後甲國中	23班	3月2日 7:40	3月4日 7:40	4月13日
崇明國中	20班	3月16日 8:00	3月18日 8:00	4月14日
復興國中	31班	3月8日 7:55	3月11日 7:55	4月15日
忠孝國中	11班	2月25日 8:00	3月3日 8:00	4月12日